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被担保方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5,0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0,000.00 万元。公司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就被担保人基础交易债务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

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相关子公司（被担保人）信息及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截 至 目 前 担 保 余 额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比例	是 否 关 联 担保
深圳市东方 嘉盛供应链 股份有限公 司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 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海外高桥东方嘉盛”）	100%	36.27%	0.00	3,000.00	1.26%	否
	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重庆光 焰”）	100%	3.06%	2,000.00	3,000.00	1.26%	否
	武汉嘉泓永业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武汉嘉泓永业”）	100%	43.05%	0.00	3,000.00	1.26%	否
	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重庆东方嘉盛”）	100%	0.42%	500.00	3,000.00	1.26%	否
	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 链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昆山嘉泓永业”）	100%	99.18%	0.00	3,000.00	1.26%	否
	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 港）有限公司	100%	87.98%	0.00	17,000.00	7.13%	否
	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嘉 泓永业”）	100	7.70%	0.00	3,000.00	1.26%	否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4,0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就被担保人基础交易债务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含）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所享有的担保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及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担保方中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18%、87.98%，其余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达 70%。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上海外高桥东方嘉盛	2004 年 7 月 15 日	992.3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亚路 1 号 A 幢 5 层 B 座	孙卫平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 庆 光焰	2011 年 8 月 25 日	500 万 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 大道 26 号附 15 号	田 卉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航空、陆路、 水路货物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 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 许可后经营），货物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 询；报关服务、代理报检服务。（以上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 得经营）*
武 汉 嘉 泓 永业	2019 年 8 月 10 日	100 万 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光谷三路 777 号 B1- 1 中外运保税出口加 工基地（全部自用）2 号仓库 1 层三区	薛峰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 询；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 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 无线电发射设备）、网络设备的维修及检测 服务；初级农产品、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 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 庆 东 方 嘉盛	2011 年 4 月 1 日	500 万 元	重庆市两江新区王家 街道宝鸿大道 10 号空 港 A15 仓库 S15-4-1	孙卫平	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 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运（按许可证 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 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不 含危险品），国际航空、陆路、水路货物运 输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 方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昆 山 嘉 泓 永业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00 万 元	昆山开发区新巷路 88 号 3 号房 A 库 102 室	张光辉	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 物搬运装卸服务；打包包装服务；办公用 品、办公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 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安防用品的销售； 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道路货物运 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 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 东方 嘉盛	2007年 10月 25日	10万 (美元)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362号全发商业大厦 19楼1910室	孙卫平	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境外仓储服务；货物 搬运装卸服务；打包包装服务；集运；国际 物流等
嘉泓 永业	2002年 6月13 日	435万 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 道福保社区红花路与 凤凰道交汇处东方嘉 盛华南保税仓库六层	孙卫平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保税区内从事国际贸 易、区内贸易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经营进出 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 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 可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 项目是：在保税区内从事仓储物流、电子产 品加工；手机的维修、检测；路由器、数据 卡、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机顶盒的维修、 检测；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方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 保方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 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 产	总负 债	净资 产	营业 收入	利润 总额	净利 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 产	营业 收入	利润 总额	净利 润
上海 外高 桥东 方嘉 盛	29 85 .3 3	1082. 65	1902 .68	475. 37	134. 00	127 .30	2,862. 57	1,087. 19	1,775 .38	559.5 0	147. 64	140.5 4
重庆 光焰	57 2. 94	17.54	555. 40	148. 11	2.42	2.2 9	553.32	0.21	553.1 1	34.63	17.1 4	16.53
武汉 嘉泓 永业	10 8. 96	46.91	62.0 5	67.0 7	7.05	6.7 0	102.86	47.51	55.36	73.76	21.5 8	20.50

重庆 东方 嘉盛	18 51 .7 2	7.70	1844 .02	45.1 7	0.46	0.4 3	9,816. 44	4,135. 65	5,680 .78	3,085 .02	566. 60	390.1 3
昆山 嘉泓 永业	14 92 .6 9	1480. 43	12.2 6	39.8 4	6.06	5.7 5	1,485. 01	1,478. 50	6.51	38.46	6.69	6.36
香港 东方 嘉盛	12 10 20 .4 6	10647 6.77	1454 3.69	7060 .91	751. 80	646 .00	178,68 2.07	164,78 4.39	13,89 7.69	13,46 9.21	97.5 8	95.03
嘉泓 永业	27 30 .2 7	210.1 1	2520 .17	507. 42	248. 19	235 .78	2,381. 66	97.27	2,284 .39	1,232 .74	270. 67	257.1 4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及集团内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不同的融资需求，此次制定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制定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推进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定，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7,086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5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68,869.9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